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9〕22号

2019年5月22日

关于发布 《北京邮电大学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经2019年5月14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
2019年5月22日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北京邮电大学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深化我校研究生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能力，促进“双一流”建设，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合研究生培养基地（以下简称“产学研基地”）建设，规范产学研基地的组织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基地建设要立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与校外单位，尤其是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高精尖企事业单位建立实质性合作的长效机制，通过联合共建、产学研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产学研基地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第三条 产学研基地应满足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需求，以增强创新实践能力为重点，以提高培养质量为目标。

第二章 产学研基地任务

第四条 构建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积极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制订建设规划，明确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科领域

及科研合作方向，完善管理制度。

第五条 搭建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平台。紧密围绕行业、企业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积极利用产学研基地科研力量强、实验设备先进等条件，强化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构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参与的“双导师”队伍，完善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发挥协同育人合力，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

第六条 促进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充分利用产学研基地优势资源，统筹用好校内外教育资源，有效调动校外专家指导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

第三章 建立方式与要求

第七条 可通过以下途径建立产学研基地：

（一）依托学校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各类科研基地及平台资源；

（二）依托学校在各地地方建立的产业研究院（公司）；

（三）依托学校设立的校企联合实验室；

（四）学院（研究院）与校外单位协商共建的产学研基地。

第八条 申请与我校建立产学研基地的校外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府、国有企业或在业内具有影响力的民营企业，

有相对稳定的专业实践场所；

（二）原则上应和我校有合作基础（包括拟开展相关合作），能满足本学科/领域研究生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需求；

（三）应有一定数量的符合我校校外导师聘用条件的专业技术专家或管理人员。

第九条 产学研基地应基本具备“双导师”师资队伍。其中，校内导师侧重于基础性理论研究的指导，校外导师侧重于应用研究的指导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条 产学研基地建立程序：

（一）学院（研究院）对拟建产学研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后，提交论证报告，内容应包括校外单位基本条件、双方合作基础、实施方案等；

（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按学校相关规定报批；

（三）签订协议，建立产学研基地。

第十一条 产学研基地协议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四章 产学研基地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产学研基地三级管理模式：

（一）研究生院代表学校指导产学研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协议审核与签订、培养质量督导、考核等工作；

（二）学院（研究院）负责产学研基地管理工作，包括

研究生选拔与管理、校外导师聘请与管理、培养质量监控、建设经费管理、与校外单位沟通联系等工作；

（三）产学研基地成立管理委员会，对有关事项进行决策。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院（研究院）和校外单位共同委派人员组成，并由校内教师担任管理委员会秘书长，负责产学研基地日常运转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院）应统筹考虑产学研基地合作内容、承载能力以及学校研究生培养要求等因素，制订选派方案，并及时将入选研究生的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派出等有关工作须按照学校关于研究生到校外实习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产学研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学校关于校外导师选聘要求组织聘请校外导师，经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选聘的校外导师须遵守教育部、北京市和学校规定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校内导师进入产学研基地应征得其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由产学研基地所在学院（研究院）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产学研基地关于日常运转等规章制度应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经其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所在学院（研究院）和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产学研基地管理委员会应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产学研基地实行“期中”和“期满”考核管理机制。协议生效满一年后，学校组织开展“期中”考核；协议到期前，学校组织开展“期满”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从人才培养成效、运行管理规范、参与师生满意度、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

（一）“期中”考核结果分为通过、限期整改、不通过三种；

（二）“期满”考核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考核结果为“通过”的，可续签合作协议。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对于在协议期内建设情况良好的产学研基地，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给予建设经费支持，用于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险、校外导师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日常管理过程中的必要开支。

第二十条 为调动校内教师积极性，学校将产学研基地管理委员会秘书长的工作作为教师工作内容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建设情况优秀的产学研基地，学校优先推荐申报有关部门评选的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对于依托产学研基地申请的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学校优先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以产学研基地为依托，由学校牵头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获准的立项等有利政策，优先向其倾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5 月 14 日校务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